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谢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本公司股票，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谢朝春对康奈特2016-201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康奈特公司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60.12万元，未达到承诺数34,100万元，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谢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本公司股票，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713,37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82%，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谢朝春持有的12,713,377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0号），公司向金石投资等五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的70,014,142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入或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33,305,279	19.12	12,713,377	120,591,902	17.62
无限售股份	563,928,571	80.88	0	563,928,571	82.38
股份总数	697,233,850	100	12,713,377	684,520,473	10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